**法鼓文理學院碩士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中華民國114年05月14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研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學年度 第 學期 | 系所**(請打勾)** | □佛教學系碩士班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 姓 名(法 名) |  |
| 學 號 |  | 年 級 |  |
| 加修系所**(請打勾)** | □佛教學系碩士班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 繳交文件 | 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資料：(請自行上網詳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繳件) |

|  |
| --- |
| 原學系/學位學程簽章 |
| 審查結果  |
| □准予修讀□不准予修讀原因：＿＿＿＿＿＿＿＿＿ |
| 承辦人 | 指導教授 | 學位學程主任/系主任 |
|  |  |  |
| 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簽章 |
| 審查結果 |
| ⬜符合修讀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之條件，須修讀＿＿＿學分⬜申請者不符合修讀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之條件原因：＿＿＿＿＿＿＿＿＿＿＿＿＿＿＿＿ |
| 承辦人 | 學位學程主任/系主任 |
|  |  |
| 教研處教務組簽章 |
| 教務組經辦 | 教務組組長 |
|  |  |

申請相關說明(請詳閱)：

1. 學生申請前，應先向欲加修之系所瞭解相關規定、名額、完成之條件及確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2. 學生填寫本申請表→將申請表送原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加修系所統一收齊後送教研處教務組。
3. 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申請，申請雙主修以一系所為限，經指導教授、原系所主管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組核可。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1. 相關規定請詳閱「[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https://academic.dila.edu.tw/wp-content/uploads/2024/11/%E6%B3%95%E9%BC%93%E6%96%87%E7%90%86%E5%AD%B8%E9%99%A2%E5%AD%B8%E7%94%9F%E4%BF%AE%E8%AE%80%E9%9B%99%E4%B8%BB%E4%BF%AE%E8%88%87%E8%BC%94%E7%B3%BB%E8%BE%A6%E6%B3%95%E7%B6%93113%E5%AD%B8%E5%B9%B4%E7%AC%AC3%E6%95%99%E7%A0%94%E6%9C%83%E8%AD%B0%E5%AF%A9%E8%AD%B0%E9%80%9A%E9%81%8E1131117.pdf)」。